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晋环函〔2021〕692号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批准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石永亮等43人持证上岗考核合格的通知

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：

你中心上报的《关于上报晋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持证上岗考核结果的报告》（晋环保障发〔2021〕242号）已收悉。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环监测〔2021〕80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综合理论与现场考核结果，你中心石永亮等43名监测技术人员通过持证考核，现予以批准。

所持上岗证有效期为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。

- 附件：1. 山西省晋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持证上岗考核合格人员和项目表
2. 山西省晋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持证上岗考核合格项目和方法表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11月30日